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刘静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刘爱义先生、孙永茂先生、娄军先生、赵军先生、曾章和先生、屈桂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耿言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李撼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负责人；聘任刘长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胡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谢汉萍 陈泽桐 陈菡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